















1.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均应当依法缴纳地方教育附加。  
 2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对象为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。  
 3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比例为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。  
 4. 地方教育附加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，并纳入地方教育经费。  
 5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 
 6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 
 7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  
 8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。  
 9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勤俭办学的原则。  
 10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量力而行、量入为出的原则。  
 11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的原则。  
 12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依法征收、依法使用的原则。  
 13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依法公开、依法接受监督的原则。  
 14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保障、依法维护的原则。  
 15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依法处理、依法追究的原则。

**9**

1.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均应当依法缴纳地方教育附加。  
 2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对象为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。  
 3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比例为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。  
 4. 地方教育附加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，并纳入地方教育经费。  
 5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 
 6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 
 7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  
 8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。  
 9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勤俭办学的原则。  
 10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量力而行、量入为出的原则。  
 11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的原则。  
 12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依法征收、依法使用的原则。  
 13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依法公开、依法接受监督的原则。  
 14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保障、依法维护的原则。  
 15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依法处理、依法追究的原则。

**34**

1.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均应当依法缴纳地方教育附加。  
 2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对象为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。  
 3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比例为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。  
 4. 地方教育附加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，并纳入地方教育经费。  
 5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 
 6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 
 7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  
 8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。  
 9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勤俭办学的原则。  
 10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量力而行、量入为出的原则。  
 11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的原则。  
 12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依法征收、依法使用的原则。  
 13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依法公开、依法接受监督的原则。  
 14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保障、依法维护的原则。  
 15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依法处理、依法追究的原则。

**35**

**36**

1.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均应当依法缴纳地方教育附加。  
 2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对象为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。  
 3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比例为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。  
 4. 地方教育附加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，并纳入地方教育经费。  
 5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 
 6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 
 7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  
 8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。  
 9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勤俭办学的原则。  
 10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量力而行、量入为出的原则。  
 11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的原则。  
 12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依法征收、依法使用的原则。  
 13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依法公开、依法接受监督的原则。  
 14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保障、依法维护的原则。  
 15.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应当坚持依法处理、依法追究的原则。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  
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) □□□□□ □

Sri Amritananda Natha Guruvu Garu, Amrita Nilayam, Gowravaram Village & Post, Kavali Mandal, Nellore District, Andhra Pradesh.  
Phone Number: +91 9493475515 | [www.amritanilayam.org](http://www.amritanilayam.org)